

#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 管理模式迈向“三维”

□ 本报记者 成静

近年来,随着海洋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近海传统和新兴海洋产业用海需求持续增大,海域空间资源的稀缺性日益凸显,海域空间的立体开发和综合利用的现实需求迫切。为充分发挥海域资源效益,缓解行业用海矛盾,逐步完善海域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了《关于探索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司长高忠文表示,《通知》的印发,是深化海域物权制度建设的一次有益探索,将推动海域管理模式从“平面”向“立体”、从“二维”向“三维”的转变,对于促进海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高忠文介绍,《通知》就准确把握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提出了三方面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各地要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综合考虑社会发展水平和管理工作需要,有序推进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有效保障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节约集约、生态优先。以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统筹兼顾海域立体开发实际需求和生态影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用海要求,全面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三是坚持分类管理、科学兼容。分类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优先保障海域主导功能,合理确定兼容功能,确保各类用海活动影响和风险可控,着力提升海域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通知》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调研,发现了不少典型做法。例如,大连长海县自2002年起就率先探索开展养殖用海立体分层设权,浙江舟山也开展了‘海底电缆管道+取排水口’等不同组合类型的立体分层设权探索。通过对已有典型案例的梳理分析,并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我们提出了分类管理的思路。”高忠文说,《通知》明确,一是在不影响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工程安全及防灾减灾等前提下,鼓励对跨海桥梁、养殖、温(冷)排水、海底电缆管道、海底隧道等用海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生产经营用海存在冲突的除外;二是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填海,排他性较强或具有安全生产



近期,山东省荣成市海带养殖区展开海带“播种”作业,渔船在海面来往穿梭,一派忙碌景象。

新华社发(王福东 摄)

需要的海砂开采等开发活动不予立体分层设权。同时,《通知》明确,其他用海活动经严格论证具备立体分层设权条件的,也可进行立体分层设权,为地方推进不同类型用海活动,探索开展海域立体分层设权预留了政策“接口”。

《通知》是国家层面第一份规范和指导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的政策文件。高忠文表示,在总结已有实践的基础上,《通知》对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工作中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海域使用论证、用海审批、不动产登记、海域使用金征收等方面予以指导和规范,主要集中在四方面。

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立体分层设权用海的引导和约束。《通知》要求,各地编制海岸带空间专项规划,应统筹考虑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用海实际需求,遵循上级和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海域立体开发提

出具体的指导和管理要求,海洋功能区要明确海域的主导功能、兼容功能以及可兼容的用海活动。

二是加强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海域使用论证。《通知》明确,要重点论证海域立体开发利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同用海活动之间的兼容性,用海空间范围及用海期限的合理性、不同用海主体及周边利益相关者协调可行性。

三是规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在用海审批方面,《通知》强调,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应与原海域使用权人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后按程序办理用海手续。在未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经审查具备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可行性的,可按照立体分层设权的管理要求进行审批或出让,明确海域空间范围信息。在不动产登记方面,《通知》明确,申请

人在办理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不动产登记时,应提交的具体材料。在已确权登记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应当先办理原海域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再办理新设海域使用权的首次登记。《通知》同时明确,各地可根据实际,优化审批和登记程序及要求。

四是规范立体分层设权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立体分层设权的项目用海,按照“一物一权、一证一缴”的方式征收海域使用金,同一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的每一个项目,均视为独立的征收对象,依据其用海方式,分别按规定征收海域使用金,不得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为充分调动已确权项目立体分层设权的积极性,《通知》明确,《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财综〔2018〕15号)施行前已设立的海域使用权,因立体分层设权需完善空间范围信息的,不属于用海方案调整,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恢复,前三季度,海洋旅客周转量、海洋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25.9%、121.0%,增速较1-8月分别加快4.0、0.4个百分点。

涉海企业经营情况总体改善。调研显示,超五成涉海企业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较上半年提高5.9个百分点。企业预期保持乐观,超六成企业预计全年营收实现增长,超八成企业用工人数增加或保持稳定。

前三季度,我国海洋对外贸易也获得平稳发展。沿海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超10%,但受大宗商品价格下降、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海运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3%。

## 前三季度海洋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8%

本报 记者成静报道 自然资源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传来消息,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海洋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初步核算,前三季度海洋生产总值7.2万亿元,同比增长5.8%。

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司长何广顺介绍,前三季度,我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持续向好,交付海工订单金额同比增长50.0%。海水淡化工程稳步推进,河北、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等地海水淡化项目稳步推进,前三

季度在建和新开工项目规模超30万吨/日。海洋电力业不断取得新进展,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和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4.8%、19.2%,在建和新开工海上风电项目规模约1940万千瓦,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00万千瓦。首台国产18兆瓦海上风电主轴承顺利下线。我国首台兆瓦级潮流能发电装置“奋进”号连续并网运行超过18个月,累计发电量突破250万千瓦时。20千瓦海洋漂浮式温差能发电装置完成海试。我国首台自主研发的兆瓦级漂浮式波浪能发电装置

“南鲲”号完成研建并开展发电试验。

我国海洋传统产业也稳中向好。前三季度,海洋油气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全国海洋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6%、9.7%。海洋渔业保持稳定增长,国内海洋水产品产量和海水养殖产量同比增速均超5.0%。海洋船舶工业延续向好态势,新承接海船订单、海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同比分别增长40.2%、23.3%、34.3%。海洋交通运输业稳定发展,海洋货运量、海洋货物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10.1%、8.1%。海洋旅游业加速

## “以竹代塑”为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解决方案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以竹代塑”全球行动计划(2023—2030)(以下简称《全球计划》)在首届以竹代塑国际研讨会上正式发布,从政策、科研、创新、市场到宣传与合作,明确了加速支持措施的出台、促进科研水平的提升、鼓励创新领域的探索、推动市场机制的发展、强化宣传推广的力度、夯实伙伴关系的基础等六大行动目标,共提出23项具体行动。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提出到2025年“以竹代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等行动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司长牛波在以竹代塑国际研讨会

上表示,“以竹代塑”不仅将为我国塑料垃圾源头减量作出积极贡献,也为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解决方案。

### 加快“以竹代塑”意义重大

塑料虽然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污染问题威胁人类健康,而竹子作为绿色、低碳、可降解的生物基材料,在许多领域可以替代塑料制品,“以竹代塑”应运而生。

我国是竹资源和竹产业大国,有竹子837种,面积756万公顷,年产竹材1.5亿吨,成片竹林面积、年产竹材、年产竹笋数量则分别为世界总量的1/3、1/3、1/2,均位居全球之首。

目前,我国主要竹产品有上万种,分布于

日用品、工业制造、建筑建材、农业生产等十几个领域。发挥竹材优势,开发竹质代塑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推进‘以竹代塑’可以从源头上减少塑料垃圾的产生,既是国内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的有效途径,也为全球塑料污染治理提供解决方案。”牛波表示,推进“以竹代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国内看,虽然塑料垃圾大规模泄漏到自然环境的态势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是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农膜、外卖、快递等领域还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从国际看,塑料污染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全球各国都在寻找兼顾环境治理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塑料污染治理道路。

“良好生态环境是人民群众的共有财

富,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优势,绿水青山就变成了金山银山。”牛波表示,“以竹代塑”依托竹子的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特性,推动传统生产模式的转变,促进竹资源的生态价值转换,真正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竹子生长快,固碳能力强,是林业碳汇的重要途径。以竹木加工而成的竹木产品和建筑物,固碳时间也可达几十年、上百年。据测算,中国竹林每年可实现减碳1.97亿吨、固碳1.05亿吨;加工1吨竹材碳排放30千克,分别是钢材的1/216、铝材的1/220和塑料的1/19。

### 改革动态

#### 北斗系统可在全球民航通用

本报 记者付朝欢报道 日前,中国民航局方面透露,包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最新修订版已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北斗系统正式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成为全球民航通用的卫星导航系统。

据中国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民航局于2010年在国际民航组织第37届大会上正式提交了北斗系统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申请,并与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共同组织相关产学研用单位,系统推进相关工作。经过国际民航组织技术专家组审查、空中航行委员会审查及理事会审议,最终成功推动北斗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

这位负责人表示,北斗系统成功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技术验证,充分证明了其提供各业导航服务的能力,对于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浙江立法保障“先试用后转化”

本报 记者安宁报道 浙江将全面推广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机制,并通过立法,体系化保障成果转化双方权益,支持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

在日前召开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新闻发布会上,浙江省科技厅厅长高鹰表示,将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引导研发机构、高校等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方式实施转化,通过开发“先试用后转化”保险产品、制定“先试用后转化”交易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和信用机构协同联动等方式,体系化保障成果转化双方权益,促进科技成果和资源要素向山区26县、海岛县和中小企业“下沉”转移。

《条例》的主要内容还包括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营造科技创新良好生态等多个方面。据悉,《条例》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

#### 168个药品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本报 记者荆文娜报道 为期4天的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日前在京正式启动,最终结果有望于12月左右公布。在经过申报、评审、测算后,共168个药品进入最终谈判竞价环节,为历年品种最多的一次,涉及肿瘤、罕见病、慢性病等领域。

目前,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实现“一年一调”,不少新药正惠及患者,超过80%的新药现在能够在上市两年内纳入医保。近年来,医保目录累计新增了618种药品,涵盖了新冠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临床治疗领域,大量新机制、新靶点药物被纳入了目录范围。

据介绍,现行版医保目录药品总数增至2967种,品种已涵盖临床治疗所有领域,广大参保患者临床用药保障需求得到了更好满足。

#### 我国72/144过境免签扩至54国

本报 记者成静报道 自2023年11月17日起,我国对挪威公民实施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至此,我国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增至54国。

目前,我国长沙、哈尔滨、桂林等3个城市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广州、深圳、揭阳、沈阳、大连、青岛、重庆、成都、西安、厦门、武汉、昆明等20个城市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54国公民凭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限定时间内确定日期及座位的联程客票过境外上述城市前往第三国(地区),可免办签证在指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72小时或144小时。停留期间,可从事旅游和临时商务访问等短期活动。

### 重点推荐

#### 河长制推动河长治 好生态带来好“钱”景

2版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本版编辑:成静  
Email:crdzbs@163.com